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  
傳真：03-3329163  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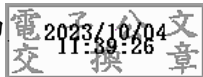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202748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\_1120274826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  
其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  
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

人事室 112/10/04 12:49



1120007003

有附件